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范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范来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范来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来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李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李港，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内销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财务经理。